

# 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民族社会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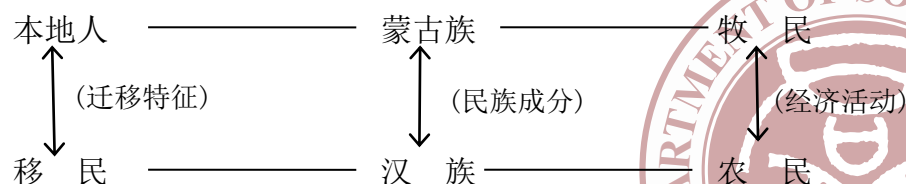
马 戎

**编者按：**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马戎教授长期从事有关民族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本文是马戎教授在1995年7月4日下午在北京大学举办的“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上的演讲，由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研究院贾仲益根据录音整理而成。本期刊登这次演讲的全文，以供民族社会学研究的同行交流。

## 引 子

今天下午我讲的题目是“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首先，我讲一下为什么我关注民族关系研究。

1982年我到美国布朗大学社会学系读书。该系有如下六个专业（方向）：人口研究（即Population Study），城市化研究（Urban Study）民族研究（Ethnicity），发展研究（Development Study），家庭研究（Family Study），医学社会学（Medical Sociology）。在那里读博士学位都要从六个专业方向中选择一个主修、一个副修。我的主修是人口研究，副修是城市化研究。在我读硕士和博士学位前期课程的结构基本偏重这两个方向。后来，我选择了“内蒙古赤峰地区的人口迁移研究”作为我的博士论文题目。1985年夏，我回国到赤峰对四个旗的2100户进行户访调查。在调查中我发现这么一个问题：我的初衷是研究本地户与移民的关系和他们之间的结构差异，即在迁入地做移民研究。但我发现在内蒙古这个地方，移民问题与另外两对矛盾实际上是重合的：本地户作为本地的（原有）居民，与当地的土地资源状况、文化传统、社会发展历史是结合在一起的；但是赤峰地区的本地居民又基本上是蒙古族；而且他们又都是牧民，传统的经济活动是畜牧业，而移民又多是汉族农民，所以就构成这么三组相对重合的矛盾：



人口迁移所带来的问题首先是由于移民的迁入，增加了迁入地的人口密度，导致人均

资源占有量的下降（如果自然资源绝对总量不增加的话），从而造成本地户与移民的矛盾；本地户多为蒙古族，他们的语言（蒙语）、宗教（藏传佛教）以及一整套的生活习俗与汉族很不一样，这样就造成蒙古族与汉族的矛盾；而蒙古族的传统经济是畜牧业，是一个游牧民族，“马上民族”，而汉族的传统经济则是精耕细作、比较发达的农业，由而形成了牧民与农民的矛盾。因为（汉族）农民要发展农业，必须开垦草地来增加耕地；而（蒙古族）牧民要发展畜牧业，就必须保护牧场，因为（汉族）农民的开垦使草地越来越少，破坏了草原生态，限制、削弱甚至威胁了畜牧业的发展。这样，这三组矛盾合而为一，最终以蒙古族与汉族之间矛盾的形式存在和发展。因此，要研究本地户与移民之间的关系，就不能脱离另外两对矛盾的纠缠，因为它们是一体而不可分的。所以很自然地，我开始花很大的力气去探讨蒙古族和汉族之间的关系，包括他们的历史、他们的民族差异、他们目前条件下的民族关系。

因为在我的调查中，蒙汉民族关系成了重点，而且很多矛盾是以这两个民族的关系的形式来反映和表现的，所以我回到布朗大学之后，选修了关于 Ethnicity 的课程。在这些课程中，探讨了西方的一些文献和关于民族关系问题研究的理论、方法和案例。经过这种学习和探索之后，再反过来看我国的民族研究时，就发现我们国内的民族关系研究在几个方面存在着明显不足，使我感触很深。因为我原来长期在内蒙古牧区插队，由于环境及种种原因，加上我自己是回族，我很关心民族问题，因而接触到了民族研究的一些机构和文献。我把自己在写论文时所看到的西方有关文献与国内的相比，感到有必要将国外研究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方法引入到国内，以补充我们这方面的不足。

我觉得国外民族社会学有这样几个方面是值得借鉴和吸收的：现在国内的民族研究一般来说往往针对一个民族本身，注重研究其历史、历史人物、风俗习惯、语言、宗教、家族结构等等，而对于该民族与其他民族交往的历史，以及哪些因素影响了民族关系的变化，则相对重视不够。而在西方，由于它们很注重现实社会问题，所以其研究民族问题的重点是放在现时的民族关系上，此其一。

其二，在方法上，由于多少年来国内社会学、人类学的实际状况和政治形势，从1949年以来，国内与国际学术界隔绝了几十年，除与苏联学术界有些接触，与欧美各国的学术界很难进行交流，所以对西方关于民族研究的理论、方法、手段等是生疏和不了解的。我们基本上还是沿袭民族志等方法，传统的方法多一些，而对西方的定量方法、结构分析方法等吸收不够。

第三，国内的民族研究理论比较单一。其实，有关解释民族社会形态和文化形态的发生和发展的理论还是很多的。理论之所以丰富，是因为世界本身是五彩缤纷的，每一个地方的自然生态及其所提供人类的生存环境，每一个地方的不同的人种人群及其发展轨迹十分不同，因此，很难找到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来解释如此复杂的一切。而在我们的民族研究中，存在一种倾向，即往往比较遵循社会进化论，把“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当作唯一的轨迹。在民族的定义上，也往往脱离不开传统的框架。比如斯大林的民族定义，长期以来在我国民族研究中占据比较主导地位，想要提出不同的意见，不大容易被接受。其实，我觉得这个世界非常复杂，民族现象千姿百态，像美国与中国、中国与前苏联，情况就很不一样。实际上，



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已经遭到很多人的批评，认为它并非很科学。斯大林认为他关于民族定义四个标准是缺一不可的，否则就不能算是一个民族。在他的著作中认为美国是一个民族“Nation”，因为美国的黑人等族群没有自己的地域（territory）。在实践中，他的定义也不能提供足够的解释力，如苏联的犹太人，他们也没有自己的地域，而实质上苏联承认犹太人是一个民族；再如苏联有一个非常独特的哥萨克群体，他们是十五、十六、十七世纪帝俄统治下的各个地区的逃亡农奴，进入伏尔加、顿河流域而形成的以畜牧业为主的、半军事化的自治组织。后被帝俄利用作为向东方扩张的工具。像哥萨克的情况，也无法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中找到充分的理论解释。斯大林的民族定义用于中国，也有很多让人难以接受的地方。如斯大林从不承认中国的回族是一个民族，延安时期他曾向毛主席转达过，他认为中国的回回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种宗教。后来，延安的民族学院组织人员专门研究回族问题，并出了一本《中国回回问题》的书。以此为开端，我国与苏联在民族划分上就不一样了，我们承认回回是一个民族。所以说，民族的定义，可以因时、因地、根据具体情况而加以变更，不能完全按照一个定义来解释一切。

当我写论文时，我不完全地查了英文文献，至少找出了二十多种不同的关于民族的定义。实际上每一项具体的研究，不论是理论探讨还是具体案例分析，在开章明义之前，总要对民族（ethnic group）设立一个定义，明确在这个研究中它的含义到底是什么。有的是强调主观意识方面，即自己认为自己是什么；有的是强调客观方面，即不是自己怎么看自己，而是有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标准存在；有的则或强调传统文化，或强调宗教，或强调体质……这方面的文献很多，定义也很多。而每一种定义都有它一定的道理，而且与各个研究者的研究主题、研究视角相联系。因此，我们不应该按照一种唯一的理论模式解释千变万化的现实世界。

我感到由于受政治气候和国际环境的影响，中国的民族研究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应当“走出去，引进来”，使我们能够开拓出一些新的领域。凡是原来好的、优秀的，都应当继承、保持和发扬，但确实不能墨守成规，不能一成不变、自我封闭。

世界各地的民族情况是非常错综复杂的，如果我们试图用一种简单化的办法，无论是民族的定义也好，还是民族的社会形态理论也好，用一种一成不变的单一公式去解释、去解决问题，实际上是束缚了我们自己。其实在现实社会中许多新的、前人不曾注意或未曾遇到过的情况，需要我们去认知，我们也只有通过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发现、发掘、探讨，才能推动学术的发展。不然，定义也是死的，完全无助于我们形成正确的认识，即不仅不能去认知活生生的、千变万化的现实社会，也不能去认知这种活生生的、千变万化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影响这一过程的因素。

另一个问题是，中国的民族研究过去由于受政治的影响，文革也好，反右也好，使得大多数学者回避现实问题，回避我国现实的民族差异、民族矛盾，以及由此而来的相关的民族问题。近几年来，对民族经济的发展问题稍稍注意了一些，但是从我阅读的有限文献的来看，严格地说，还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少数民族的经济学，只能叫做民族地区经济学。因为目下的所谓民族经济学，只是从特定地区总体资源特点而不是完全从一个民族发展的角度来探讨经济问题，因此是很不够的。它主要还是从地区经济的角度，即资源配置、资源利用以及如何使当地少数民族受益的角度来谈的，并没有与民族关系和民族发展等等



结合起来。

我记得几年前费先生在访问了甘南之后，提出了“两南兴藏”的观点。他认为西藏是中国西部一个非常重要的少数民族地区，而且在经济、文化教育等很多方面是相对比较落后的。要发展西藏，应当利用好甘南和黄南这两个位于甘、青两省的藏族自治州。它们处于西藏藏族与内地汉族之间，那里有很多人通汉语，了解汉族的文化，是一个很好的结合部。如果能把“两南”很好地发展起来，实际上就把藏族的经济、文化中心相对东移，从民族关系的调整，从民族发展的长远需要和利益看，费老的这一观点是很有道理的。这样的观点，不是一般的学经济的人能够提得出来的。“两南兴藏”实际上是考虑到了内地汉族与西部藏族的久远的历史关系格局。现在拉萨是西藏甚至全体藏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的中心。在我个人来看，由于我们在近几十年来没有意识到这种政治圈、经济圈和文化圈的变动，所以我们努力加强的是拉萨的建设，这就使拉萨对各个藏族地区的影响较诸过去不是削弱了而是大大加强了。因为过去安多地区属于清朝西宁大臣管辖，康区则是四川总督管辖，完全不受达赖的控制。这两个地区与汉族地区有更多的政治、经济联系。现在的做法是把整个藏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更集中到拉萨。这种变化对中国的民族关系的长远发展恐怕有一些人们意想不到的消极影响。而费先生的“两南兴藏”就隐含着要将藏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政治中心的部分职能向东部内地转移。这对藏汉民族今后交往的发展实际上是有战略意义的。

1986年和1987年在我写论文期间及论文完成之后，我感到有十分有必要在回国后开设“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或“民族社会学”这样一门课。1988年第一次试讲，1992、1994年又相继开设。我想通过开设这样一门课，把国外关于民族问题研究方面对我们有用的理论、方法和重要的典型案例介绍到国内来，并且希望在社会学的领域内发展为一个新的专业研究方向。因为在美国大学里，许多社会学系都设有这个专业，象威斯康星大学的社会学系，民族关系研究甚至是最强的一个专业。我也希望在国内我们也能创立并逐步发展这个专业。

下面我来谈谈“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这门学科或专业方向的内容及其特点。

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依我看主要有六个方面的内容或曰组成部分。这六个部分是：一、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二、民族理论和社会的民族关系发展目标，三、民族集团的结构差异分析，四、衡量民族关系的主要变量，五、民族关系专题研究，六、现代化进程中民族关系的演变。

## 一、研究对象、方法论的特点及与其它研究民族的学科的区别与联系

研究民族的学科很多，如民族学、人类学、人口学（如不同民族地区之间的迁移）、历史学（民族史与民族交往史）、政治学（不同民族在政治结构中的地位、政治外交史等）、民俗学（比较不同民族之间文化、宗教的差异）、经济学（如民族经济交往的类型及发展方向）等等，它们都涉及到民族的研究。但是，民族社会学与这些学科在研究对象与方法上有所不同。比较而言，它有如下十个特点：

1. 强调现实而非历史，即主要关注现实的民族问题；



2. 强调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各个民族集团自身。假如是历史研究，就会偏重于了解这个民族的历史，而民族关系研究则主要看此一民族集团与别的民族集团关系怎样，侧重点有所不同。

3. 注意结合个人与集团两个层次。人类学往往比较注意一些小的社区或个人，如某一个人讲述的关于他自己的故事，或一个部落讲述的它的发展史。人口学比较注重宏观的人口结构，如年龄结构，各民族人口的金字塔结构及其相互差异，而不太可能去注意每个人的特质。人类学比较注重个人的特点，比如两个人，他们可能属同一民族，但是由于每个人经历等等的不同，他们的观念、他们的行为规范等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在人类学来看很有意思。社会学的民族研究，往上走可以比较宏观，往下走可以比较微观，同时在研究中更注重结合个人与集团两个层面。

4. 比较注重各种因素的综合研究。政治学偏重政治、经济学偏重经济，民俗学偏重文化，历史学侧重历史。而社会学则希望尽量结合各种因素综合地加以考察，比如汉藏民族关系研究，实际上包括了许多方面，而不仅仅是看经济的互相交流，语言的相互学习，或其它的某一方面。

5. 在尽可能综合和忠实地描述的基础上，力图解释种种关系的形成与发展。即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它要求有比较强的解释力，而其它如人类学，它可能还是民族志性质的描述多，而对于解释，有些比较注重，有些则不然。

6. 注意吸收、借鉴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与手段，如大量引进社会统计学和计算机的应用，包括各种分析方法，努力在研究中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

7. 注重实证研究。从对现实的社会现象进行调查入手，从对个案的调查和解剖麻雀入手，搜集尽可能准确的数据资料，以类型归纳和比较研究为手段，在分析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实事求是，在这方面有些像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

8. 结合政策研究。在调查研究过程中，注意对与民族问题有关的政府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践效果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检讨，如区域自治政策的具体各项内容（语言政策、干部政策、宗教政策等等）。根据调查结果，可以向政府提出有关的建议，改进工作。

9. 结合区域发展研究。因为在我国，有很多民族自治地方，民族的发展与整个地区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因而研究民族关系的发展，必须结合区域的发展。但区域的发展并不等于民族的发展，这一点需要特别加以说明。在我与潘乃谷教授共同主编的《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一书的《导言》中，我提到两个理论问题，其中之一是费老提出来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并不等于少数民族的发展”，我觉得这一点非常值得注意。因为在我国的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汉族往往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城镇，少数民族基本分布在农村、牧区，这是在青海、内蒙、云南、新疆等省区客观存在的现实。当我们计算一个地区的工业产值时，这些产值，以及相当一部分运输业、建筑业产值都是在城镇产生的。也许计算的结果使我们看到一个地方的工业产值增长了，但是这些产值可能主要代表了居住在城镇的汉族的生产的发展，而实际上当地少数民族（农民或牧民）的经济发展是十分有限的。所以我们在看待一个地区的发展指标时，不能只是简单地看一些经济指标，而要看当地不同民族集团在地区经济活动结构中各自所占的位置，应具体地衡量各民族集团他们的经济活动的实际增长，不能将整个区域的经济增长简单地理解为各民族经济的增长。



10. 关注一国在其现代化进程中，民族关系总的发展趋势。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工业化过程，也是各民族之间交流增加和实现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各民族的发展程度和发展速度很可能是不平衡的，民族关系也因此难免受到这种不平衡及其后果的影响。我们的目标是“各民族共同繁荣”，但由于各种条件影响总会有一些民族相对发展得快一些，如何调整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格局，注意发挥各民族的长处，是我国目前需要特别予以注意的一个问题。以上这十个方面都体现了社会学研究的侧重点和研究方法的特点。

## 二、民族理论和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

民族理论的涵盖范围很大，非三言两语所能说清楚。它大致可以概括为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民族的定义，每个研究者在进行理论探讨和具体研究时，都不能不事先对自己的研究对象即民族作一个界定；二是民族意识的产生和传递；三是民族关系。换言之，世界上有如此之多的人种和人群，我们如何来界定它们？人并非天生而有种群的意识，那么是如何获得这种意识的？有了这种意识，人们又如何处理与其他人的关系？譬如一个汉族农民，他迁移到了蒙古族牧区，生活下来了，他怎样与当地的蒙古族牧民交流、共事、交往，这关系是如何处理的？无论从宏观（群体）上还是微观（个体）的层面上，这三个部分的研究是社会学的民族理论要特别强调的。

但在欧美，社会学研究所强调的不是民族的定义，而是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Societal goal），即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民族关系发展的远景应当如何，政府和社会应如何去达到这一目标。关于怎样设计这些目标，有许多不同的理论和方法。我认为我们可能吸收三个方面的理论：

### 1. 中国传统的理论

中国传统的儒、道、释学说中关于“人种”、“类”有它们一套说法和看法。如“非我族类”、“蛮夷”等。它关于非汉族、非中原的其他边缘地区民族和部落的文化，有一套称谓、一套观点。它既有包容的一面即所谓“化内”，认为这些种族是可以为中原文化同化进来的，而且对他们采取一种平等的态度；同时对所谓“化外”则采取明显的歧视态度。另外，由于中国特殊的地理位置，长江、黄河流域的文化是整个东亚地区发展最早的。在华夏文明和中原政权达到它发展巅峰的很长时期内，周邻的许多民族和国家纷纷前来中原学习，如派遣“遣唐使”等。在这种情况下，中原王朝对周边各族各国的态度是与这种地理文化结构分不开的，是一种同化的、安抚的而非侵略的政策和策略。因为这些地方人口稀少，地域广阔，对中原王朝形不成真正的威胁，如果发动侵略战争，就涉及派驻军队等一系列问题，而经济上并没有什么收获，得不偿失。因此这种态度与欧美对待殖民地的态度是完全不同的。这些传统对今天的中国不能说完全没有影响。如毛主席、周总理等在对西藏和周边邻国等少数民族地区和周边邻国等一系列问题上实际还受这方面的影响。而且，这种方略应该说还是符合实际的，有它一定的效益。

### 2. 欧美各国处理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

欧美关于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在西方流行最广，我举两个有代表性的例子，通过它们，可以对这方面的内容的实质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 (1) Gordon 关于美国民族关系发展的“三阶段理论”

Milton M. Gordon 是马萨诸塞大学 Amherst 分校的社会学教授、他于 1964 年出版了一本书《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该书当年即获得人类学和社会学学科两项大奖。该书重点讨论了美国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的演变阶段和每个阶段的特点。他认为，美国处理民族关系社会目标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叫“Anglo-conformity”，它的文化导向以强化盎格鲁—萨克森民族的传统文化为中心；第二阶段叫“Melting-pot”即熔炉（主义或政策）；第三阶段叫“Cultural Pluralism”，即文化多元主义。实际上，这三阶段反映出来的是美国人口结构变化的三个过程或三个不同阶段。

第一阶段。最初北美 13 州都是英国殖民地，主要移民来源是英国，而且是受宗教压迫、政治迫害而逃亡的英国人及一些破产的英国农民。这些盎格鲁—萨克森人的文化背景无疑都是英国的，因此，当时就非常注重强化这种单一的 Anglo-Saxon 文化。在杰弗逊时代，有一个美国国务卿就曾说：“我们的国家就是 Anglo-Saxon 文化统治的国家，如果你不愿意学习英语、接受我们的文化，大西洋的门永远为你敞开，你可以回欧洲去。”直至 1909 年还有人提出要用行政手段“割断”各移民集团与母国的联系，以此来达到同化移民的目的。所以那时候的官方政策非常明确，即要求所有移民美国的人都学习 Anglo-Saxon 文化。Gordon 用“ $A+B+C+\dots=A$ ”这个公式来对这一政策的实质加以概括，“A”表示 Anglo-Saxon 文化，即不管你是什么文化背景，要成为美国人，就必须 Anglo-Saxon 化，这是一个不间断的、完全的同化过程。

第二个阶段 随着欧洲遭受一战前后天灾人祸的巨大冲击，大量来自意大利、德国、北欧各国的移民，甚至还有东欧的波兰人、俄罗斯人等为逃避战争和十月革命，不断涌入美国。人口的成份和比例改变了。在这种情况下，想继续先前的政策、要求所有的人都 Anglo-Saxon 化，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当时的美国，形成许多有特定文化背景的种族集团，这使美国的政治家和社会学家们非常忧虑。恰好在 1918 年左右，上演了一部戏剧，名字就叫 The Melting Pot。该剧描写的是一个由来自不同国度，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四代人通过婚姻组成的四世同堂的美国家庭中，其成员们在日常行为、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语言等方面的差异及冲突，经过长期的相互调适，最后竟能够融洽化。这个戏剧其实正是当时美国社会实际情形的一个反映；社会学家们认为这个家庭的演变结果正是预示了美国社会的未来。后来，就借用“Melting-pot”来概括这一时期的政策，Gordon 用公式表示为“ $A+B+C+\dots=E$ ”，意即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经过在美国社会的共同生活，最后会变成具有美国文化特质的“E”或“American”。而且，由于东部主要是英国人的后裔，中部、西部则有牛仔、爱尔兰农民、墨西哥人、华人、日本人等等，才真正具有文化的多元性，所以，真正的“Melting-pot”现象出现在西部。Turner 在 1893 年认为西部是形成美国文化的摇篮。随后，其它学者认为移民混杂的大都市也是民族融合的摇篮。他们对“Melting Pot”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场景上都作了十分精细的分析。

第三阶段 到了本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的种族和民族问题并没有像政治家和学者们预期的那样得到完满的解决，民族间的文化差异也并非在逐渐消失。他们发现，在美国，尤其是在城镇，如纽约的曼哈顿，有“唐人街”（China town），在那里居住的是华人，他们有自己的营生如开珠宝店，有自己的学校，广场上竖立着孔子像，有自己的报纸、广播



电台甚至还有电视台，完全形成一个“亚文化群体”（Sub-cultural group）。“唐人街”旁边有一个“小意大利”，那里居住的都是意大利人，讲意大利语、社区的人际关系等等还是西西里岛式的。有一个电影，1961年曾获得过奥斯卡最佳影片奖，名叫“West Side Story”（《西区故事》），它讲述的是曼哈顿的波多黎各裔与意大利裔两个族群间的械斗，后来一个意裔男子爱上一个波裔女子，遭到两方的反对而殉情的故事。这个现代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反映了在小小的曼哈顿岛上，它的来自不同民族的居民虽然经过了很长时间甚至很多世代共同生活，却依然保持着自己很鲜明的传统文化特点，并有非常清醒的民族意识。也即是说，尽管这些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来到美国后，也使用英语，按照美国联邦宪法和各州法律行事，承认这个社会总体的规范，能够作为这个社会中的一个守法的公民而存在，但是他们依然保有原有的民族传统文化特征。这是一个不得不承认的现实，所以社会学家们说“the Melting Pot does not always work”。后来两位社会学家根据他们对纽约市各族居民情况调查研究出版了一本书《Beyond the Melting Pot》。

后来，一些学者反过来称颂这种现实。他们认为这非常好，假如文化是单一的话，就十分枯燥；正是这些差异的存在，能迸发出很多的创造性，而人权的意义就在于不同文化之间的平等。而且，这使得文化变得丰富多彩。如在娱乐文化节的时候，既可以看到亚洲人舞龙舞狮，又可以看到印第安人的服饰和仪式，还可以看到黑人的歌曲与舞蹈。Gordon也用公式对此作了概括，即“ $A + B + C + \dots = E^A + E^B + E^C + \dots$ ”，表示民族交流，共同生活的结果是产生保留各族文化传统的“美国人”。

20世纪60年代，Gordon在他的书里第一次清楚地把三个阶段划分出来，而且给予了上述理论分析与概括，在政界和学术界影响很大。

## (2) Hechter 与他的 Internal Colonialism（《内部殖民主义》）

1975年，美国加州大学社会学教授 Michael Hechter 写出一本 Internal Colonialism（《内部殖民主义》）。在该书里，他对一个多民族国家内部发达的核心地区与欠发达的边缘地区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两种理论，一个是扩散模式（diffusion model），一个是内部殖民主义（internal colonialism）。

(A) diffusion model 假说在一个国家中有两个民族，有一方居住在核心地区（“core area”），在经济上比较发达，政治势力也比较强，在国内政治中处于统治的地位，其权力组织控制着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主导权，基本上是一个中央政权，在国内政治活动中有决策权；另外一方居住在边缘地区，通常是个比较不发达的部落，它在经济上、文化上落后。两个集团的政治结构是不一样的。落后的一方是一种比较原始的、松散的结构，而先进的一方则不一样，它有比较完善的各级权力机构，下设很多不同职能的事务部门处理各种专门事务。在这样一个条件下，国家的发展和民族融合如采用扩散模式，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基本没有联系；第二阶段是在工业化过程中联系逐渐增加；第三阶段是 Core（核心地区）的政治机构、商业机构、行政机构逐渐向边缘地区扩散，扩散的过程也就是先进民族控制的核心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逐渐渗透到周围的地区，结果，差异逐渐消失。首先是经济差异消失，并逐步使文化差异失去实际的社会意义。因为比如两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同事于一家商社，拿同样的工资，租住同样的房子，具有一样的消费模式，则他们个体行为上的某些文化差异就失去了根本的社会意义。从而在政治上他们达到融合。





政治经济的全面融合，最后导致文化差异失去意义。这一过程的实现，并未使被扩散的地区和民族受损，而使他们达到了一种事实上的平等。Hechter 认为这是一个理想的模式，因为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的人最后融为一体，差异不存在了，亦即扩散成功，民族矛盾实质上已经解决了。

(B) Internal colonialism 是指中央政权采取另一种与殖民主义有关的统治形式，即原来施诸外部殖民地的殖民主义政策，中央政权也完全有可能把这种思路引入境内的某些地区。这些地区可能也会得到一定的工业发展，但这些有限的工业可能主要是为核心地区加工原材料的加工业；这些地区也有一定的行政机构扩散，但是中央政权不允许这些工业具备真正的实力，对它施以严格的行政控制，所以实际上也就是一种殖民地式的掠夺与控制。Hechter 在查阅了大量资料之后认为，在英国，在英格兰人和凯尔特人 (Celt) 人之间就存在这种关系，即英格兰长期以来是用 internal colonialism 这样一种思路在掠夺和控制着凯尔特人的。民族矛盾仍然存在。这是他对英国现实社会民族关系的理论。

他的这一理论发表后，由于该书按历史进程的时序组织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详尽资料进行论证，所以很多地方都很具说服力，从而引起轰动。此后很多人根据这一理论对拉美、非洲、欧洲的其他一些国家进行研究，从而使这一理论流行起来。

### 3. 前苏联的民族关系理论（包括受此影响很大的解放后的中国）

关于前苏联模式，最关键的有两个方面的理论，一是区域自治，一是从形式上的平等过渡到事实上的平等。由于中国学者对此并不陌生，我不作进一步的阐述。

但有一点需要说一下。苏联自 1917 年十月革命以后，它的民族政策如何制定，它准备如何规划和指导境内民族关系的发展，其理论，方法对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很大，可谓决定性的。中国共产党从其在江西苏维埃政权时期开始，就坚决支持民族自决，即认为独立后的中国，允许西藏、新疆等地实行民族自决。到延安时期开始转变。这种变化的过程，由于种种原因，研究起来很不容易。但对于这方面研究感兴趣的学者，有一本书可以推荐。

1985 年美国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出版了 Walker Connor 的书: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马列主义理论战略中的民族问题》)。该书收集了从苏联最早的有关文献 (包括很多谈话记录) 以及中共从江西时期开始一直到他写书时所发表的很多资料，并加以考证和详细的论述。书中以苏联、中国、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越南为例，首先提供各国民族关系的旧貌，再论述现在的执政党 (各国共产党) 是如何制定其民族政策的 (这里边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在这些政策指引下，其各自的民族关系演变成怎样一个格局 (新貌)，以及现在这种关系格局所存在的问题是什么。尽管该书的观点不一定完全正确，资料搜集并不很全面完整，但却是迄今我所见的在西方比较详尽地论述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策略的一本书。

所以，在应用社会学去研究民族关系、讨论一个多民族国家制定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时，我们应注意吸收上述三方面的内容，认真加以总结以利借鉴。

## 三、民族集团间的结构性差异

1975 年出版的《Ethnicity》一书，提出了“结构性差异”这一概念。在这本书中 Gordon



写了其中的一章，重新介绍他的“三阶段理论”。另一位学者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ethnic stratification”，（“民族分层”），实际上分析介绍了民族集团间的结构性差异。比如说在某一多民族国家，甚或是它的一个城市社区，生活着三个不同的民族集团。如果他们的生活地位、收入差别很大，按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理，则他们之间的看法是会不太相同的。就好像在一个社会中有穷人与富人，他们彼此之间会有强烈的被剥夺感和优越感。民族集团的情况与此相似。

在民族社会学领域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研究民族集团的结构性差异。比如三个民族在受教育程度上（指群体而非个人）可能会存在结构性差异，教育方面的结构性差异会影响民族成员的职业分布，而职业分布结构的不同又会影响到收入水平结构，并进而影响到该民族的消费水平和社会地位，这一系列方面都是结构性差异分析的内容。

在美国，类似的研究分得很细。他们把国内各个民族群体区分成黑人（占总人口的11%）、亚裔人、操西班牙语的墨西哥裔人、太平洋岛屿上的土著、印第安人等，通过族群划分，再来分析这些社会集团的结构性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在不同时期的变化。

据官方统计，1962年，全美的黑人开办的银行只有10家，1970年上升为27家，1976年也仅为50家，而美国的银行约有数千家。因为出生率的关系，美国黑人已占到了总人口的11%~12%。在职业上，1970年黑人律师在全美占总数的1.1%，也即是说，黑人在美国成为律师的机会只有白人的十分之一，1985年预计这个比率会增长到4.5%。这说明随着时代的发展，美国黑人的地位有些提高。这一方面是黑人自己比较努力；另外，也是政策引导的结果。为了建立一些种族和谐的政治象征，芝加哥、华盛顿的市长曾由黑人政治家担任；曾经引起很大争议的黑人大法官的出现，也是一种象征性事件，表明黑人政治地位的提高。在二战中，兵员紧张，黑人在战场上流血牺牲，是黑人群体地位得以抬升的重要台阶。之后，美国黑人运动员、艺术家的大量涌现及其在体坛、艺坛上的成就，不仅使这个群体因高收入而获到自身地位的提高，而且美国白人也由此逐渐改变了对黑人的态度。因而二战以后到九十年代，美国黑人总体的社会地位有了明显提高。1970年，全美工程师人数中，黑人、波多黎各裔、印第安人、墨西哥裔占总数的2.8%，而他们占总人口的14.4%，可见在工程领域，他们还很落后。但在文科（诸如律师等）少数民族要强一些。教育对一个民族的社会地位的影响是非常根本的，它不仅仅是一个各级学校毕业生数量的问题，很重要地，它还有一个实际能力或质量问题。毕业生比例是一个方面，而专业领域分布、实际影响及地位又是另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有重要意义的方面。如我国的蒙古族，他们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可能不少，但可能主要在蒙古族的语言、历史、文学等方面，而真正考入清华的工程、北大的物理、天文等专业并获得高学位的可能很少。因为他们对本民族的语言文学、历史宗教等方面有其他民族成员所无法竞争的优势。而这种教育专业领域的分布结构，是有其更为深刻的社会意义的。1980年，黑人在应届拿到社会学博士学位的美国人中占4%，心理学占5%，经济学占2%，在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医学等学科均低于1%。可见，少数民族在教育方面，虽然学位有所提高，但就专业结构来说，还是有很大的倾斜性的。这种倾斜性对其整个民族的发展和结构性差异的影响是应当引起我们注意的。

在人口结构方面的差异也需要予以关注，因为人口是一个民族集团在宏观方面的重要



指标，如年龄结构的特征，性别比例是否失衡；再如生育率、死亡率及由此决定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等等，都是值得特别关注的。民族集团间人口结构差异的现状就预示着它们相对处境的未来，而这种相对处境会对民族关系产生影响。

#### 四、衡量民族关系的变量

在一个多民族的社区中，其中的民族关系的现状，除了一些可描述的感性印象之外，能否找出一些客观的指标来测度它，并把这种现状显示出来，以与其它社区或与过去作比较，即作跨时空的比较？如果没有客观的、可测度的指标，仅凭主观判断，就很难获得可靠的、令人信服的结论。

Gordon 在 1964 年提出七个变量，实际上就等于衡量族群关系的七个方面、七个领域。当然每一个变量根据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实际情况还可以分解、可以具体化。这是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的指标体系，他还阐述了其理论根据、指标之间的关系、使用指标的方法与步骤等。

(1) 文化。最明显的文化差异是在语言方面，如果两个民族在语言上互不相通，那显然他们的交往会很少，他们之间的民族关系也会处于一个很低的水平。宗教是文化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如果民族之间在宗教信仰、礼仪、与宗教相关的生活习俗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就可能直接影响民族间的日常交往和民族关系。

(2) 社会交往或社会结构的相互进入（实质性的渗入）。比如说，一个中国留学生到美国念书，拿到学位并留在那里教了很多年书，那么他与美国人的交往在语言上没有太多障碍，宗教上他可能也已经不再排斥基督教，生活习俗也很美国化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与美国社会的关系能顺利地往下深入一步，因为他很可能没有实质性地渗入到美国社会。我在美国念书时，认识一个罗得岛州华人协会会长。他是布朗大学一位数学教授，在美国呆了十几年。每到圣诞节、感恩节等节日，到他家里去做客的只有当地华人或华人留学生。他那些同一办公室的同事、共同开学术讨论会的熟人等等，日常打打招呼，谈谈工作，但一到他们儿女婚嫁这种场合，也不会请他去，因为那是他们自己的“小圈子”。所以说，在某种意义上，他虽然在美国生活了许多年，但并没有实质性地渗入到美国社会生活里边。他只是被人视为一种可以向他们提供服务的工具，作为一名教授，他只不过像一部留声机，他给别人讲课，别人付给他工资，至于他们有什么私事，不会找他谈心，反过来说，他遇到什么事情，也不会得到他们的关心或帮助。因此，这一变量所探讨的社会交往，在文化上没有障碍的前提下，就显得很重要了。

(3) 通婚。我个人的观点，通婚在排序上应当靠后一些，是度量民族关系的最重要的变量。但 Gordon 如此排序，我们且按他的意思讲述。

我们假设有两个民族集团，他们的文化能够互通，语言上没有障碍，宗教上互不冲突，或至少能彼此容忍，不绝对排斥，他们有很多的社会交往机会，彼此之间没有偏见与歧视，群体与家庭对于民族通婚也不反对，唯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之间才有可能形成较大规模的通婚。当两个民族集团间的通婚率达到 10% 以上，则他们的民族关系可以说是比较良好的。



1984年，我们在内蒙赤峰地区对2100户进行调查，并根据Gordon的理论及思路，专门调查了蒙汉通婚情况。我把被调查者根据其人口、经济特征分组进行比较：

(a) 年龄组：我们发现在30岁以下的已婚蒙族男子中约1/4是娶了汉族妻子的，同时年龄越大，通婚率越低，内婚率越高。这种通婚率在低龄段的上升趋势反映两个民族关系的不断改善。而这种改善，与解放后教育的推广，蒙汉交往以及各民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等等是分不开的。

(b) 职业组：在职业分组中，通婚率的差别显著地不是反映在一般职业组中，而是反映在同一职业群体的蒙汉干部对比中。我发现，汉族干部有1/3以上娶了蒙族妻子，这在各职业组的通婚比例中几乎是最高的，而蒙族干部娶汉族妻子的比率又几乎是各组值中最低的，不到10%。对此，我们的解释是：内蒙古是民族自治地方。按惯例，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是蒙族，蒙族干部在地方权力结构中所占比重及所具影响是很大的。因此，在这里工作的汉族干部，为了自己的发展，为了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就可能倾向于与一个蒙族的女子结婚。比如一个刚毕业分配到那里工作的汉族干部，他主要是在机关当秘书之类，如果能跟一个蒙族姑娘结婚，可能会对他将来的发展有好处。而蒙族干部没有这一层考虑，同时由于民族意识相对较强，反而会有意识地倾向于族内婚。这是我们的一种解释。

(c) 教育组：蒙古族娶汉族妻子的比例随受教育程度提高而增长，这反映学校教育提供了蒙汉交流和接受汉族文化的条件，有助于青年学生相互间的接触，增加通婚的可能性。

(d) 移民组：移民之间的通婚情况大致是：老住户与老住户，新来者与老来者之间通婚率高于其他类型。在牧区的蒙族移民，由于没有牲畜和牧业技能，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往往是比较低的，与本地蒙族家庭联姻的可能性较小，所以他们中许多人只好与汉族移民通婚。我们发现在牧区有少量的汉族移民与本地蒙族女子结婚，这往往是些收入很高的运输专业户或有特殊技能（如兽医）的人。在美国关于黑人、白人通婚的研究中，有些学者总结出一种“上嫁”（Marrying up）模式，来表示黑人、白人通婚中数量最多的一种类型：地位高、收入高的黑人男子娶地位低的白人女子。在这种通婚中，白人女子满足于经济地位的提高，黑人男子则可炫耀自己娶了白人。白肤色本身成了具有某种社会“价值”的东西，白人女子凭借自己的肤色达到了“上嫁”。我曾借用这个思路来研究内蒙古地区的蒙汉通婚，发现在牧区的蒙古族和在农区的汉族，由于其熟悉的生产技能与当地主要经济活动一致，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要高一些；在本地人与移民之间，本地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要高一些。农区的通婚格局与牧区很不相同，农村的汉族和牧区的蒙古族在各自地区“上嫁”中处于有利地位，这与美国的白人垄断性的优越地位不同。

所以，通婚研究可以反映族群关系的基本状况，他们之间的关系是融洽还是矛盾很大，通婚率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果增加，哪些人更倾向于通婚，这些人在本民族社会中的地位、作用或发挥的影响力有多大等等。实际上，各种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两个民族间总的关系。

(4) 意识（ethnic identity）：所谓族群意识，即一个人处于族群关系场景中时，他如何给自己定位。

1990年加州大学出版社出了一本书《Ethnic Options》，这是典型的用人类学的方法研



究族群意识的著作。书中利用大量的访谈，由访谈对象自己讲述其父母的族属、自己的各类交往伙伴、如何看待自己、自己的民族观念在一生中变化情况、引起这些变化的因素，等等。通过对这种大量的来自不同文化背景、年龄、职业、性别、教育状况、经济收入情况等等的访谈对象的自述材料的分析，看其族群意识清晰的程度、强烈的程度或牢固的程度，分析其族群意识是如何产生与变化的。

(5) 偏见：(Prejudice) 如果一个族群集团对另一个族群集团有相当大程度的偏见，对他们在种族体质、文化、宗教、生活习俗等方面有偏见，对这种偏见的分析也可以揭示出两个族群集团关系的情况。

(6) 歧视：(Discrimination)。歧视与偏见不同，前者更可能表现为现实行为。而偏见仍主要是观念形态的东西。譬如法律的制定。在加州，由于华裔学生成绩很好，后来加州法律规定：在州立大学，亚裔学生的比例不能超过 10%，高出这个比例不允许入校。这样，种族偏见就变成一种法律意志，变成法律上的立法行为和执法行为。在新加坡，由于它是个以华人为主（约 72%），印度人、马来人等共同生活的多民族国家，法律规定：在每一个街区，每一个族群的房地产份额必须与其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大致相当，以保证每个街区不致变成单一族群的社区，形成族群隔离，这样有利于促进族际交往和避免族群冲突。由于华人的出生率低，为避免马来人与华人发生大的人口比例结构变化，新加坡的法律对华人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华人迁入新加坡予以鼓励，而对马来人移民则加以限制。

(7) 权力分配：这在调查中是个很有难度的问题，但又十分重要，也是社会学研究民族关系需要十分重视的一个方面。

比如某一镇准备通过一项法案，需要动用公款在镇上建设一个花园。在该镇上有 A、B 两个族群，他们分布在镇上不同的街区。显然，花园的建设不会带来绝对均衡的利益，如园址选择，就可能对 A 族而非 B 族更有利。那么，镇议会如何将如何使法案获得通过呢？如果 A 族在镇议会权力结构中占有优势、地位之优势，则法案就会更多地反映他们的利益需要，通过的可能性就很大。因此，在操作过程中，决定权取决于它的权力结构。权力分配与一定的民族或党派相联系而形成一定的权力结构，其中各民族和群体所占的份额不相同。在我国，人大代表等等国家权力机构的组成中有一定的民族份额分配，原因和意义即在于此。

以上介绍的是 Gordon 所提出的考察、衡量民族关系的七个变量。按照美国社会学者在美国一些地区所作的实证研究，他们大致认为：外来族群的第一代与美国主体社会的融合存在的困难基本上是在经济上；移民们要谋职业，求生存，由于语言、教育背景的不同，他们得到好工作，好收入是很不容易的；第二代从语言、生活习俗甚至包括文化的细部如讲玩笑话等等在文化上与主体社会逐步融合；第三代是通婚，并通过通婚在上述七个变量所包含的各个领域与主体社会融合。这里既有个体的层次，也有群体的层次。Gordon 主张，这七个方面的变量是测度、分析民族关系的主要方面，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研究，探讨个体如何影响群体，群体关系的改善又如何影响到每个个体态度的变化，以及七个变量在不同地区、不同对象是根据怎样一个次序在变化。

## 五、民族关系的专题研究



在对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现状开展调查研究时，我们考虑，有一些专题可以集中反映族群关系的主要方面，可供研究者优先选择。下面我们推荐六个专题。这是“民族社会学”课程的主要内容之一。

1. 语言使用。这是一个重要的专题，与上述七个变量是相呼应的。但上述七个变量理论主要是解释它们各自在民族关系中的位置、它们的理论意义、它们的相互关系。在这门课程专题研究中则主要介绍具体的案例和具体的测量指标、具体的操作方法。

以我们在内蒙古地区研究语言的情况为例。我们发现，那里语言的使用情况几乎是一边倒，即主要是蒙古族学习使用汉语，很少有汉人去学习蒙古语。在拉萨，情况也是如此，即藏族使用汉语而不是汉人学习藏语。而五十年代初情况大不一样。当时中央出于对西藏民族问题的关注，十八军入藏时，要求连队都要配备藏语翻译；要求在藏工作的干部、工人、士兵都应会说简单的藏语，而主要干部要求通晓藏语。所以那时候汉族干部学藏语的热情很高，甚至在很多场合主动使用藏语。到了七、八、九十年代，情况完全改变了。虽然汉语、藏语都是官方用语，但在实际使用中就有了很多变化。这其实也反映了民族关系的一些微妙的变化。

2. 人口迁移。人口迁移会直接导致各民族人口相互比例的改变，增加对迁入地区自然资源的压力，导致一种竞争关系，而这种竞争关系往往与民族和文化冲突关系结合在一起。所以在研究民族关系时，一定要对人口迁移的数量、时间、移民的形态、移民的职业结构、移民的收入跟当地居民的差异等进行研究，这对当地民族关系的研究是很有助益的。尤其是当汉族迁入一个非汉族地区，或是向一个单一民族地区迁移另一民族人口时更是如此。

3. 居住格局。居住格局是社会交往客观条件的一部分。社会交往简单说可以分为几个方面，如在学习场所、工作场所、娱乐场所、宗教场所、居住场所的交往，其中之一就是居住场所里各民族的居住格局。这个研究方法是美国人发明的。60年代美国的种族关系一度很尖锐，黑人在很多城市发生了暴动。这种种族矛盾对美国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外交等都造成很大损害。所以美国政府动员一批社会学家、人口学家来研究美国种族与民族关系的现状，为政府出谋划策，以期矛盾有所缓解。当时对策之一是逐步为各民族创造平等的社会机会（入学、就业、晋级等），另外便是研究与调整民族居住格局。他们提出：假如有一个城市的总人口中，有40%的黑人居民与60%的白人居民（这种实际的人口比例可以从美国各城市的人口统计上查找），同时城区有100个选举区或街区（blocks）。在理论上可以假定：如果白人与黑人的关系十分融洽，经过长期的共同生活，他们在各个街区的人口分布都会形成与该城市总体人口比例大致相同的结构，即每街区基本上由2/5的黑人与3/5的白人组成，且分布均匀。但如果黑人与白人关系十分恶化，情形可能会走向另一个极端，即黑人会集中到40%的街区中，而另外60%的街区是纯一色的白人居民。因此，在计算上，在两种极端之间会形成一条人口比例不断变化的数值链，美国学者提出予以定量计算的“Index of Dissimilarity”（我译作“分离指数”），通过各街区民族比例与总体民族比例的差别计算得出，指数的数值从0到1，表示这座城市如各街区的民族比例达到总体民族比例的话，有百分之多少的居民需要调整居住的街区。所以这个指数直接反映了在居住方面种族、民族隔离的程度，并间接反映了该地区民族关系的状况。因此，为了调整实际的民族关系，可以采用各种行政规定和经济手段，按照理想状况的人口比例来调整



社区实际的人口比例，调整居住格局。

60年代，美国的社会学家、人口学家们在研究了美国的种族现象后，就给当时的约翰逊总统提出改善种族关系的措施，由国会以法令形式加以实践。其中之一便是改变街区的居住格局。办法是：假如某一街区是单一的白人街区，若有黑人想入居而被白人阻拦，法律允许黑人控告，并规定对犯法的白人处以很重的罚款；另外也鼓励黑人到白人街区去盖房，且给予免税或其他优惠。实际是用经济的、行政的双重手段鼓励居住的种族混合状态。之二是改变学校的格局。办法是：在公立学校，要求每个街区的公立学校必须按照城市种族和族群人口的总体比例构成来接纳生源，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达不到规定的标准，就削减甚至停止提供财政补贴。法令颁布以后，引起一片反对之声。因为在人种杂居的街区，要吸收学生相对容易些；而在单一的白人街区，从来就没有黑人和其他族群，如何在政府限定的时间内吸纳到这些数额的异族学生呢？实际上，学校不得不勉为其难，到很远的地方去招收黑人学生，甚至还给予补助，但教师因存在种族偏见不愿教课，黑人学生也不愿到陌生环境去读书，家长更不放心。所以实际困难很多。但政府不予让步。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这项法令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美国从前主要按种族分校学习、分区居住等不利种族关系改善的格局。我们可以想象，由于居住格局和学校格局的这种改变，黑人和白人孩子从小在一起学习、游戏、两小无猜，这对于改变他们之间的种族偏见、改善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有积极意义的。

4. 族际通婚。在前面我们对通婚问题已有所介绍。通过对民族集团间通婚的实际情况的调查，通过对与异族结婚的人员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与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并把族际通婚人员与族内婚人员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归纳出影响民族通婚的各种因素。并可以从当前这些影响因素的状况和变化来预测今后民族通婚的前景。而通婚率本身则是测度民族关系最重要的指标之一。

5. 民族意识。民族意识是人们后天生成的，是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人们在看待外部世界时，如何把芸芸众生划分为不同的“群体”，群体之间的异与同都体现在哪里？异与同在程度上的深浅，如何把自身在这种群体格局予以定位，与哪个群体认同，都是研究民族与民族关系时应予以特别关注的方面。当然，群体的划分有不同的层次，如个体、家庭、家族、地方社区、民族集团、国家、人类……，认同因而在不同的层次上也存在不同的意识。一个蒙古族青年在美国时，最重要的认同是“自己是一个中国人”，与华人认同；回到北京后，意识上很强烈的是“自己是内蒙古自治区的”，到了呼和浩特这个蒙汉混居的城市，“自己是蒙古族”的意识会突出，而回到以蒙族为大多数的东乌珠穆沁旗，他可能在与他人的交往中要强调自己是某个苏木（公社）出来的，一旦回到嘎查（大队）里，人们称呼他时或他与邻人认同时强调的是自己的血缘家族。在不同的环境、不同的场合，人们的认同意识会在不同的层次上强化或弱化。我们在进行实地调查时，需要结合场景的变化来确定人们民族意识的内容与程度，分析这种意识产生的根源及刺激因素。

6. 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分析。前面许多地方都谈到影响因素的分析，但在各种具体分析之后有必要对这些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进行分类概括和综合比较。我们一般把这些因素分为六类：

(1) 民族集团之间历史上的关系对现今关系的影响，或称为历史因素。民族间过去是否



长期融洽或争战，历史上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人员的交往方面是什么情况，会影响现今的民族关系；

(2) 社会制度的异同（社会因素）；如印度的种姓制度与中国旧社会的土地制度就很不一样。

(3) 经济活动类型的异同（经济因素），如汉族的传统经济活动是农业，蒙古族是草原畜牧业，当他们相遇共处时，这种差异在土地资源的利用等方面无疑是有影响的，并进而影响民族关系；

(4) 文化、宗教、语言、习俗方面的差异（可笼统地称为文化因素）；

(5) 个别事件（偶发因素）有时会强烈刺激民族感情，影响民族关系，如印度针对锡克族的“金庙事件”和刺杀甘地总理明显恶化了民族关系；

(6) 政府政策对民族关系的影响（政策因素）。这个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突出并成为重要的研究专题。政策既包括立法（如《民族区域自治法》）。干部政策（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与使用）、经济政策（如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等）、文化教育政策（如宗教政策、语言文字政策、学校制度等）及处理个案的一些具体政策等。毫无疑问，在一个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政府的上述政策将会直接、间接地影响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

## 六、现代化进程中民族关系的演变

近几十年来，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日益加强，形成了一个世界贸易市场，所有的第三世界国家在这种形势下都进入了一个现代化的进程。这些有古老历史、灿烂文明的国家，为了应付国际外交活动而吸收了西方的政治和法律观念，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而仿照西方模式发展本国的工业与经济，为了在科学技术上西方发达国家而引入现代教育体系，派遣大批学生留学西方，并在文化观念、价值体系等方面受到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强烈冲击。在这一过程中，每个国家都在经历着文化价值观念的不断修订、权力和利益分配的不断调整，社会组织不断转型等触及社会深层结构的剧烈变革。在这些变革之中，一个多民族国家内的各个民族，由于发展基础、发展条件的不均衡，肯定会有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这就使今天各国的民族关系，与以往历史中在时空上与其它地区、其它社会相对隔绝时期的民族关系问题很不一样。而且外国的政治势力在一些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方面也在发挥重大作用，如今天的前南斯拉夫就是最明显的例子，我国的西藏问题发展到今天，也与外国势力的支持分不开。我国正面临着改革不断深化的重大历史关头，结合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这一系列涉及体制改革、经济发展的战略与利益分配、人员的流动、文化冲突等方面的社会变迁，来调查分析这些变迁对各地区民族关系造成的影响，是中国民族社会学的重要内容。我国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其人口规模、地理分布、宗教传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各异，与汉族的交流与融合程度也很不相同，他们居住的各个地区在自然资源条件、经济基础、发展条件方面也各不相同。我们的目的，是在中国现代化的过程中实现民族共同繁荣，为达到这个目的，需要根据各地区各民族的实际情况来设计其发展的道路，而且在出现问题时要及时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社会学家可以充分利





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在这方面贡献力量。社会学不是“象牙之塔”，正如费老所说，我们的知识来自于群众的实践，来自于实际调查，也应当运用这些知识为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服务。

以上介绍的是我对于民族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的一些看法，也是我在北大社会学系开设“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这门课程的主要框架。在教学当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这里不细讲了，这就是重点研究实例的介绍。通过几个研究案例（如我们1985年在内蒙古赤峰地区的调查，1988年在西藏三个地区的调查）的系统介绍，可以使学生们结合实例了解在实际中如何运用有关民族关系理论来建立自己的研究框架，一些研究方法如何操作，一些指标如何计算，在专题分析中宏观与微观两个层次如何联接，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如何结合等等。

假如我们能借助人口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知识、理论、方法，建立中国的“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这样一个专业方向，它的意义在于：

1. 现在国外的民族社会学不包括中国，不包括中国的理论与实践，甚至也只是很肤浅地论及前苏联及东欧、亚非国家和地区在民族关系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在美国，其关注点主要在国内；在欧洲，也主要关注欧洲国家。他们很少把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看作是一个有极大影响力的理论。而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如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对中国社会的实践是有巨大影响的，西方学者对此不予注意。另如对于中国的汉族，在国外这一概念的含义是很模糊的，有时候用 Chinese 来指称汉族，有时又用以指称一种特殊的文化。实际上这并不确切。中国的汉族，并非一个简单地可以用西方“民族”（ethnic group）定义来界定的民族实体，它是一个长期通过农耕技术、农耕文化的传播，包括军事、经济、文化交流，经过不断扩张，把其它许多不同的族群同化融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一个民族共同体。所以医学研究报告称华北的汉族在生理基因上与蒙古族更接近，而与南方汉族的差异更明显，更突出。这里面有很多值得研究探讨的问题。费老曾写过一篇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文章，有精辟的论述。

所以，在中国建立民族社会学，它的知识来源应当包括三个方面：欧美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苏联、东欧和中国等在马克思主义这一意识形态影响下其研究和处理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方法，及其民族关系的演变；中国儒家和历代历朝的民族观及其处理民族关系的具体办法。这三方面内容都可以融入我们这门新的专业方向之中。

2. 努力把各个学科的基本方法都汇集、结合在一起，摈弃各自的门户之见，对一切可用、有用的理论和方法兼容并蓄。下面我们根据我们自己的研究经验举一个例子。1988年至1991年我们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进行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我们在设计这个课题时，就有意识地把各种研究方法结合起来。第一步，我们先作人口方面的研究，先把几次人口普查的资料和所有的政府统计资料作一个宏观的分析，以便摸清西藏人口的数量、地理分布、城乡结构、收入状况，经济结构等宏观情况。第二步，我们选择拉萨、日喀则、山南这三个雅鲁藏布江流域西藏人口最稠密、经济最发达的河谷农业地区作为进行抽样调查的地点。根据抽样调查方法，我们从三个地区437个乡中抽取50个乡、每乡2个村、每个村再采取等距抽样方法抽取30~50户，作为访谈对象。设计的户访问卷中包括了家庭、婚姻史、迁移史、收入结构、消费状况、固定资产、外出活动、教育状况、生育情况、语



言使用、交往情况等内容，以及我们所能想到的当地基本社会结构以及分析民族意识和民族关系的各种问题约 200 多个，进行户访调查后回收问卷 1300 户，资料数据输入计算机并进行统计分析。第三步，选择典型社区（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寺庙、企业、城市街区）采用人类学方法开展深入的社区调查。然后再用各个调查点上的具体数据和观察感受来解释宏观资料和户访数据的实际意义是什么。

假如两个户主的收入差距在一个地方是 100 元与 300 元的差别，另一个地方是 1000 元与 1200 元的差别，同是 200 元的差距，在两种情况下可能意味着很不相同的消费差距。如果对当地居民的实际消费水平、消费内容没有详细的调查，对于这 200 元差距的统计数字，我们根本说不清其具体的实际意义。所以社会学的大规模抽样户访问卷调查需要人类学个案调查来作为补充，通过直接观察、实际感受来理解问卷中的数字。同时，人类学研究中常遇到、常感困惑、也经常被人们提出质疑的一个问题是：你所选择的社区有什么代表性？即使所提供的一户、一村的调查情况都是真实的，但是它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典型意义？它能在多大程度上说明一个更大地区（或范围）的问题？这一点是人类学家往往感到为难的。如果能够通过抽样调查，再辅以人口普查的宏观数据，我们就可以非常准确地说，我们选择的社区在整个研究地区有怎样的代表性，其地位与作用是什么？如人均耕地、人均牲畜数、按政府统计的人均收入（当然不能排除误差的存在）等数据可以大致说明我们所采取的抽样、所选择的社区大致处于什么位置。这样有助于更科学地选点。比如选择一个收入高的、一个中等的、一个低的，然后再看其中的差距。结合几个学科研究方法的长处，避免单一学科的不足，取长补短地开展科学研究，是社会学研究民族关系在方法论上的一个特点。

另外，进行定量分析研究，如相关系数、多元回归、路径分析等等。其解释力比一般的定性研究要高。虽然在客观过程中存在很多因素，但把它们量化之后，它们是如何影响民族关系的，完全可以用数学作精确的说明。当有许多因素影响一个变量的变化时，可以用多元回归的方法，看哪些因素影响最强，哪些因素最弱。假如说研究收入，我们有 2000 户的数据，把收入作为因变量，然后年龄、性别、户籍（城市、农区、牧区）、上学年数、职业等作为自变量，把 2000 户的数据带入公式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多上一年学与少上一年学、男性与女性等在收入方面的差距，通过有关系数和指标对问题进行解释。再如路径分析，不但可以看到各个变量对某一因变量的影响，还可以看到各个自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画出一个清楚的路径分析图。上述这些方面都可以加强我们对数据的把握，确定我们调查数据的代表性，还可以加强我们这些调查数据的解释能力。配之以社区调查获得的感性材料，加深我们的认识。

我想，无论从理论的地域涵盖面上，从理论的伸展上，还是方法的多学科结合上，我们正在进行的“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学科建设都有它特有的价值，无论是与国外的民族社会学，还是与国内已有的民族研究的学科比较，它都有新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大家共同为这门学科的建设做一点推动工作。

